

2023年，在邵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建设法治邵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成效明显。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邵阳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项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内容。2023年8月我市被省委依法治省办授牌命名为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严格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合法性审查制度，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从源头防范依法行政风险。共审查市政府（含政府办）本级规范性文件15件，备案审查通过率达到100%，无迟报漏报，报备及时率达到100%。全年未发生因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超越职权被市人大常委会或邵阳市政府责令改正或被撤销的情况，报备合法合规率达到100%。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题

65项，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7份，专题会议纪要5份，政府合同61份。开展了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专项行动，共审查部分政府部门和乡镇规范性文件50件，进一步加强了各单位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二是**聚焦简政便民**。市政务服务中心做到了办事只进一扇门，全程网办不出门，暖心服务送上门。确定每月第四周的周二为“民营企业市长接待日”，成立“帮代办”工作专班，为全市重点企业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股东式服务”。今年来，帮代专班主动上门走访企业232户，为企业提供服务90多次，兑现政府承诺事项16项，完成各类帮代130余件。市财政投入50多万元建设高标准政务直播间，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3400余件。市政务服务中心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23个行政执法领域制定抽查工作计划27项，完成抽查任务95项，抽取检查人员499人次，检查对象2520家，公示率100%。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向乡镇（街道）委托下放行政处罚权力382项，涵盖自然资源等9个领域。深入推进火厂坪镇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将12个部门共334项行政处罚权直接赋予火厂坪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积极推行免罚轻罚政策，全市共有市场监管等8个单位制定了215项首违不罚清单。二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市财政局连续六年被评为湖南省财政税收法制工作绩效考核评价获奖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获评湖南省“扫黄打非”优秀集体。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对全市主要行政执法部门、25个乡镇（街道）开展了两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加强行政复议监督。2023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29件，确认违法2件，撤销6件，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

（四）加强府院联动，维护司法公正权威

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不断提高行政应诉能力。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人民法院判决结果。支持市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责，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市自然资源局等8个部门与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对接机制，检察监督更加有力。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2023年全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共收到司法建议10份、检察建议65份，均按要求100%落实到位。

（五）善用法治手段，全面提升法治社会建设

1. 全方位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一是创造性开展“专家坐堂”法律咨询服务。指派律师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值班，接听12345热线电话，解答法律咨询。2023年共计接听群众、企业咨询电话1518人次。二是扎实开展“法治体检”“万名干部联万企”等活动。今年以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4场次，

组织律师开展法治体检 10 场次，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效法律服务。**三是**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2023 年共接待法律来访、来电、来信咨询 1056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50 件。市法律援助中心连续两年获评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优秀单位。**四是**打造邵东公证品牌。2023 年，共接待来电、来访 10000 余人次，办证 2700 余件，同比增长 50%。无一例假证、错证，未接一例投诉案件。邵东公证处被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

2.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综合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成市、乡、村三级“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水东江镇创新推行“一支部一中心一平台”一站式解纷工作法，入选了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单位。2023 年共调处矛盾纠纷 2426 件，调解成功 2259 件，调解成功率 93.11%，其中疑难复杂 29 件，重大矛盾纠纷 21 件，涉及金额 2658.19 万元。

3.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普法，市政协将普法工作列入 2023 年度重点提案。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出台“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召开了“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议，突出抓好重点对象与重点内容普法。不断创新普法方式，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红网手机报、手机短信、公开信、村村响、公交停靠站、高炮、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2023 年，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活

动 560 余场次，制发张贴海报 3 万张，发放宣传资料 50 余万册，解答法律咨询 8000 余人次，受众 100 余万人次。

4. 切实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认真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始终将法治副校长的选任和管理作为依法治校的切入点。从政法系统精心挑选 236 名骨干力量担任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针对性开展“利剑护蕾·送法进校园”等活动，将派出单位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纳入该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全年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宣讲活动 1500 余场次，受教育师生 20 万人次。

（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市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湖南法网学法，学法达标率、考法率、考法通过率均达 100%。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达 40 小时以上。二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素质。2023 年组织全市新进执法人员 672 人参加执法从业资格考试，通过 450 人。组织全市 279 名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集中法治培训。组织全市 1146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集中闭卷测试，及格率达 95%。三是加强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组建设。市委编办 2023 年专门下文，进一步明确了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组的工作职责，并设立了法治调研督察股。市司法局抽调精干人员充实了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组力量。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法治建设进展不平衡；乡镇委托执法还不规范；普法宣传的效果还需加强；法治工作队伍法治素养有待提高等。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紧抓法治学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学法，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邵阳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二是强化顶层设计，高位推动。出台《邵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四组”，均由市委常委牵头负责。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次以上，分管领导每季度召开调度会1次以上。三是充分发挥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积极发挥法治建设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四个协调小组均按要求履职尽责。四是以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和履职评议为抓手，推进法治建设。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所有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按规定提交书面述法报告，2名乡镇（街道）党委书记、2名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

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上现场述法，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逐一点评。**五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组织对所有乡镇和重点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对存在的问题以市长令的形式交办，并以工作专报形式通报全市。认真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交办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4批次10个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系统、长期工程，下一步我市将以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功为契机，聚焦法治建设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市直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是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湖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抓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市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抓手，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四是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抓手，发挥人

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深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工作。

五是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为抓手，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大力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

六是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真督实察、强化问责，保证中央、省、邵阳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